**长江大学第十八届运动会**

**田径比赛竞赛规程**

**一、主办单位**

长江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**二、承办单位**

长江大学教育与体育学院

**三、竞赛时间与地点**

时间：2021年10月29日—2021年10月30日

 地点：长江大学东校区田径场

**四、参加单位及分组**

 （一）参加单位：长江大学各学院（部）

 （二）分组：

 1、各学院（部）在籍本科生为学生甲组(研究生代表各学院组队参赛）。

 2、教育与体育学院体育专业学生为学生乙组。

**五、竞赛项目**

（一）男子甲组：

 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5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5kg）。

（二）女子甲组：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（4kg）。

（三）男子乙组：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5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110米栏（高1.067距9.14）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7.26kg）。

（四）女子乙组：

 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100米栏（高0.84距8.50）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4kg）。

（五）师生混合组：

 师生混合20人×60米迎面接力比赛（教师男女各4人、学生男女生各6人）

**六、运动员报名条件**

（一）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大学生、研究生。

（二）经医生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。

**七、报名规定及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运动员每人限报两项，另可兼报接力。各代表队每项限报两人。

（二）比赛使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。

（三）运动员比赛号码由大会统一准备。

（四）运动员所用鞋钉必须使用塑胶场地专用鞋钉。

（五）报名田径运动会项目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创编运动会项目。

**八、各项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**

（一）各单项（包括接力）甲组取前8名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l计分、乙组取前6名，按7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。接力比赛分数加倍；甲组破校纪录另加9分，乙组破校纪录另加7分。不足8人（队）决赛的项目，按实际完成比赛的人数录取名次；不足录取名次的项目，按实际参赛队员录取名次。项目报名人数不足3人者，取消该项目比赛。

（二）团体名次分别取女子甲组团体总分、男子甲组团体总分、男女甲组团体总分前8名；乙组取女子团体总分、男子团体总分、男女团体总分前6名，遇积分相等，以破纪录项次多者名次列前；如再相等，以第一名项次多名次列前，以此类推。

（三）迎面接力比赛取前8名，按18、14、12、10、8、6、4、2计分，其得分计入男女甲组团体总分。

**九、奖励办法**

 获得单项名次的运动员，均颁发获奖证书；获奖名次，按所得积分计入团体总分。

**十、报名办法**

各代表队报名单须加盖所在院系公章，并于10月12日17点前将报名表电子文档一份发送至张老师处，邮箱1505523889@qq.com,联系人：张老师 13886553960。

**报名注意事项：报名表电子档务必以统一的Excel表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到指定邮箱（接力项目无须填写参赛运动员姓名，只需填写学院名称，表示是否参加即可），逾期将不予编排。报名表见附件。**

**十一、其它**

（一）设立“仲裁委员会”

（二）因故不能参加比赛的单位。须于比赛前一天告知运动会组委会。

（三）本规程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规程解释权属运动会组委会。

长江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 2021年9月30日